

## 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调整 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调整华夏大中华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（QDII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（002877）或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（QDII）C（002880）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，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（002878）或华夏大中华信用债券（QDII）A（美元现钞）（002879）的金额分别均应不超过 20 美元，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ChinaAMC.com](http://www.ChinaAMC.com)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